

(國立臺灣圖書館作業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大陸地區圖書館 參訪交流	<p>類別：3</p> <p>內容簡述：</p> <p>一、國立臺灣圖書館自最早之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創館至今，已百年有餘，其歷史悠久，館藏豐富，現館所又位居於人口最多之新北市，積極提供優質讀者服務及各式活動讓民眾參與。</p> <p>二、公共圖書館乃營造物組織，為開放之有機體，於圖書館法第四條明定，公共圖書館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終身學習及辦理閱讀等文教活動之圖書館。在現今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提供讀者更新穎之圖書館建築及智能服務乃時勢所趨，為進一步擴展館員視野，加強讀者服務理念，更本著創新求變之精神，故本館安排 108 年參訪北京及天津圖書館等行程，參訪地點依序為：北京國家圖書館、天津濱海圖書館、天津中新友好圖書館、天津圖書館海河教育園區、北京清華大學圖書館、北京外國語大學圖書館，觀摩新舊館舍所提供之設計及服務，做為標竿學習之參考，並期盼藉由大陸兩岸圖書館之業界交流，精進圖書館事業之發展，另亦走訪當地特色書店言几又（北京中關村店及三里屯店），做為優化閱讀環境氛圍之參酌。</p> <p>三、另就此次參訪心得，提出以下建議，供臺灣業界同道參酌：</p> <p>(一)新式建築設計新穎，應避免只流於觀光性質。</p> <p>(二)廣泛運用 RFID，圖書管理省時省力。</p> <p>(三)運用大型數位媒體面版（智慧牆），提供即時資訊。</p>	114	本計畫奉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3 日院臺教字第 1070030121 號函及教育部 107 年 9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50101 號函核定。

	(四)結合科技智能產物，運用機器人節省人力。 (五)新建築應積極結合綠能，達節能省碳之效。 (六)書店應突破傳統窠臼，打造新局勢。		
合計		114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3. 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